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秉華博士（「高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高博士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最低人數。

高秉華博士，六十三歲，彼持有菲律賓普立勤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專業於品質管理及品質審核，過去十二年為 ISO9000 國際註冊主任審核員，並任職品質管理顧問達十六年之久。彼更獲聘任為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學客席講師多年。

高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因高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高博士實際上亦終止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博士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博士將有權享有每年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與彼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外，高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之日期，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高博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識別